

外宣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号：

甲方信息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 字 地 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买 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251号
邮 编：710077
电 话：029-84492483
传 真：029-84492483
联 系 人：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信息

卖 方：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媒体运营分公司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60号融媒体中心推广中心一楼C区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5356382
传 真：029-85356382
联 系 人：张高杰
开 户 银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艺术大街支行
账 号：72160078801200000879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外宣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SXLX26-01-020Z(F)）的结果而签订。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外宣项目”（项目编号：SXLX26-01-020Z(F)）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由西安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媒体运营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

1.1) 服务内容和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客运站精准投放：城西客运站	2个月	1.2	2.4	
2	西安地铁电视	15天	0.3	4.5	
3	通过央媒、省媒、市媒等平台推送信息	80篇	0.2	16	
4	策划拍摄制作短视频20部，抖音平台累计总浏览量不低于1000万次。	1项	9.5	9.5	
5	西安广播电视台的融媒体资源，助力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提升官微的影响力及关注度，使官微粉丝数及文章阅读量显著提高。	1项	1.58	1.58	
6	电视投放	30次	0.5	15	
总价（元）：489800.00（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89800.00（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1.2) 服务标准、流程

完全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的标准执行。

1.2.1) 服务标准

播出、投放、推送等均完全按照服务内容要求的数量和各项技术指标的要求。

视频的拍摄制作要根据整体项目完成有创意、有内容、有步骤的策划文案。每个视频均需有文字解说词、分镜头脚本及相应的分镜头执行脚本。后期剪辑制作采用非线性编辑系统，4K记录格式，输出格式为高效率、高质量的HD1920*1080格式。有计划、有策略的进行投放，并保证视频的各项数据不低于同行标准，能确保整体项目内容平稳输出、正常拍摄及视频推广。建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对整体活动项目的策划、实施及宣传渠道推广等内容的保障措施。实现对拍摄全过程各因素的控制，建立从前期勘察、现场摄影直至提供成品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为保证和提高视频质量而采用的一套科学管理方法。

A. 西安城西客运站精准投放

入门处（正对发车区）位置投放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宣传信息，广告牌（约高2.5m*长8m）静态投放，包含宣传信息的撰写、设计、制作。投放周期2个月。

B. 西安地铁电视

西安地铁1、2、3、4、5、6、9、14号线共计有约2万个电视屏（站屏和车屏），投放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宣传片，每天每条线路投放16次（侧重地铁3号线投放频率），每次30秒，投放15天。

C. 通过央媒、省媒、市媒等平台，加强对学院办学特色、育人成效方面的宣传推送，含图文、视频等。重点对接人民日报、人民网、光明日报、光明网、新华网、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新闻网等中央媒体，市级宣传以西安发布为核心阵地。全年宣传刊发稿件总量不少于80篇，其中央媒刊发稿件不少于45篇。

D. 策划拍摄制作短视频20部，单部时长均不少于1分钟；依托抖音平台开展学院宣传推广，20部短视频累计总浏览量不低于1000万次。

E. 合作期内，通过西安广播电视台的融媒体资源，助力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提升官微的影响力及关注度，使官微粉丝数及文章阅读量显著提高。

F. 西安广播电视台电视投放

西安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19:40《西安新闻》前播出30秒品牌形象宣传片，播出30次。

1.2.2) 服务目标

提升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的社会知晓度、认可度、美誉度，树立学院品牌，同时提振我院学生的自信心、就业率及社会地位，增强学院招生宣传效果，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按照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招生季，开学季、职教周等时间节点，通过多种渠道联动新媒体传播矩阵，塑造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品牌，全面开展宣传工作。要求各项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1.3) 开始和结束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内容全部完成，且最长不超过365个日历日。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乙方进行支付。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具体方案，并对服务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予以遵从。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结束后，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和其它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乙方应

无条件服从。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8、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此次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应予以遵从。

5、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和相应的应急预案，如服务过程中出现其工作人员、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或安全问题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严格执行有关管理的规定。

6、乙方应确保此次服务活动，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如活动无法按时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20%赔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8、乙方未能按约完成服务项目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如乙方违约，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及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五级以上大风、暴雨、暴雪（以陕西省应急管理局发布的地质灾害和陕西省气象台发布的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为准）。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 2、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名称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代表姓名

甲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名称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媒体运营分公司

乙方代表姓名

乙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